

购买违章抄告及企业信息上报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11206235665

甲方: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武汉瑞得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买违章抄告及企业信息上报服务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购买违章抄告及企业信息上报服务。
- 2.项目编号:JJ202111236212。
- 3.采购品目:信息技术服务。
- 4.服务内容:1、进一步提高外地查处我市营运车辆违章结果抄告情况的流转办理效率,督促企业及时落实整改,并可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2、进一步提高行业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效率,将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规范化、程序化,方便及时掌握企业运营情况,有针对性开展重点检查和督促落实,实现办理全过程的记录和监督检查。。
- 5.服务期限:2021-12-01——2022-11-30

二、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

- 1.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大写)(¥349,000元)。
- 2.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预付款
本合同有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95.0%;
- 3.进度款,本项目分1次付款:
第1次付款: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为交验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限额内)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约定事项:无。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1-12-06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甲方: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武汉瑞得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奕杉

联系电话: 688203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100MB1G588154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签订时间: 2021-12-06

联系电话: 136671704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17924U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帐号: 738171018260010554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6-1栋
签订时间: 2021-12-06

